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琪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就任时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张琪鑫先生，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院，北方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任他的同事（昆明）人事专员，中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高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09,000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88人。

● 来源地：公司的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根据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1、授予日期：2023年9月12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809,000份，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641,695份的1.90%。

3、授予人数：188人。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的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激励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公司骨干、业务骨干  
共188人 809 100% 1.90%

合计 809 1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5、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5、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5、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5、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5、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5、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5、股票期权的授权与登记情况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飞）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